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再字第15號

再 審原 告　甲ＯＯ

訴訟代理人　許恒輔律師

再 審被 告　乙Ｏ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無效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本院確定判決（114年度家上更二字第2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前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家事事件審理法細則第41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4年度家上更二字第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6,750元。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6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足參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再審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），依上說明，其再審之訴即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徐淑芬

法　官　吳素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敬傑